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 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将于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苏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余梅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雪群女士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回复，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这次终止重组，是因为时间上不够还是和对方谈判的一些细节谈不拢而导致重组失败呢？另外股票复牌后公司是否有增持的动作来保护股价，避免恐慌性暴跌呢？

回复：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继续推进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价格受经营业绩、发展状况、政策形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对公司股价趋势做出预测。公司将继续做好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问：贵公司还会继续重组么？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复牌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是未来公司涉及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问：公司停牌时间比上市时间都长，但是失败结束，是否说明公司资本运作能力不行？

回复：公司认为，作为上市公司应以主业为核心，本次并购是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而作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是随着重组进程的深入而决定的，与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并无实质性关联。同时，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坚守以主业为立足资本的原则，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资本运作。

4、问：请问本次购买标的

回复：标的资产为一家土木建筑行业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问：大约复牌的日期？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6、问：重组终止，出这样的公告，在股票市场就以为着利空消息，必然导致股价较大幅度的异常波动。是否有举措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回复：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请

查阅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之“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7、问：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是否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机构等等？

回复：公司此次聘请了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中介机构也付出了相应的劳动，公司会尊重中介机构的劳动，并会支付相应的报酬；除以上费用，本次重组还有部分差旅费。

8、问：支付聘请人员的报酬为何不公告，怎么可以确保合理

回复：本次重组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与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协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